

基隆市暖西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家長代表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 19:00

地點:本校圖書室

主席:林芸先會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

一、家長會財務及業務等相關事項報告

1. 家長會收支部分工作由執行秘書總務處尹主任擔任, 所列收支及結餘詳如附件 1, 本學期尚有家長會費待註冊程序完備後, 會再轉存家長會帳戶。
2. 本人擔任家長會長後, 得以參與學校內的大小事務, 深深覺得有心要協助學校, 為孩子奉獻一份力量, 誠摯邀請新血輪投入家長會, 讓學校更好。
3. 另提供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供參, 詳附件 2。

二、校務報告

1. 本次 1、3、5 年級透過公開電腦編班與抽籤方式進行常態編班。
2. 本學期英語課後班頗獲好評, 招生年齡向下延伸, 招生人數向上攀升, 感謝家長的支持與肯定。
3. 本校社團蓬勃發展多元、校隊比賽成績優異, 甚至國際發明展揚威國際, 值得家長們多多支持參與, 並請諸位不要吝惜您的掌聲, 給學校肯定並宣傳。
4. 本校自趙校長到任後, 積極爭取許多經費與資源, 學校建設耳目一新, 有目共睹。未來將進行學校運動場地及兒童遊戲場的工程, 讓年久失修的跑道、運動場、兒童遊戲場獲得上級補助進而能修繕改善, 並增設風雨球場讓孩子們在上下課有充裕且安全的使用空間。
5. 本校正積極面對 108 年課綱部分做出校內課程盤點及教師專業進修, 敬請家長放心, 也歡迎家長們參與並了解課程的調整及變化。
6. 本學期期末班級社團成果展演經徵詢諸位家長代表意見後, 初步安排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周六進行。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瞭解目前下課時可使用的設施及狀況

提案人：101 家長代表簡美雯

1. 想瞭解目前學生在下課時間能使用的設施有哪些？是否在維修中？

決議：由於教育處來函要求各校兒童遊具需經專業安全檢驗確認無安全疑慮方可開放，目前接獲檢驗結果為不合格，暫時不予開放。而本校極力爭取補助，待經費核准後盡快招標完成改善工程，兒童遊戲場將有嶄新且安全的遊具。

案由二：羽球社團和英文課衝堂，請求將羽球課改為 14:00~16:00

提案人：103 家長代表林挺宇

1. 承上，16:00 才銜接兒童律動，才不會有這一小時小孩不知道去哪裡，才能兼顧英文和羽球，英文為 13:00~14:30

決議：兩者衝堂部分因指導老師時間已經排定，原訂時段更動不易，但學校願意協助家長與指導老師商討增設時段及增班可行性。

案由三：禮堂至教室通道可否增設門禁或警衛？

提案人：104 家長代表汪家士

1. 容易成為治安死角，有犯罪行為亦容易脫逃。

決議：校區部分大門由警衛管控人員出入，側門禮堂區域設置兩處感應電子鎖，統一由老師帶隊出入。另教研中心部分由於尚有親子館，出入人員較為複雜，該處門禁部分再要求警衛確實查察，管制人員出入。

案由四：604 教室投影機問題

提案人：604 家長代表高玉玲

1. 單槍投影機投射螢幕過小，觀看吃力，有礙視力應調整之。

決議：已責成資訊組盡速訪價招商改善，後續由總務處核結付款。

### 四、新任家長委員會選舉

新任會長 603 林芸先女士、副會長 104 汪家士先生，當選名單詳如附件 3。

### 五、散會



# 基隆市暖西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簽到表

108.09.16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代表	簽到處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代表	簽到處
101	杜雨霏	簡美雯	簡美雯	401	楊佩鑫	楊庭瑜	委託林妘蓁
101	莊欣諭	吳秋霞	吳秋霞	401	鄭博寺	林妘蓁	
102	顧恩琮 顧恩瑀	劉馨憶	請假	403	李紘睿	洪采妘	請假
102	陳品蓉	林金燕	林金燕	403	黃書葦	黃祈發	黃祈發
103	林奕昕	林挺宇	林挺宇	404	蔡元勝	蔡禎緯	蔡禎緯
103	黃梓晶	黃建順	委託林挺宇	404	江驊恩	蔡文琪	委託蔡禎緯
104	林銘泰	林忠慶	請假	501	何宗育	賴菁霖	請假
104	汪子然	汪家士	汪家士	501	曾子蓁	曾振興	請假
201	柳沛頤	謝凌真	謝凌真	502	邵海齊	高蕙亭	高蕙亭
402	柳孜穎			502	林子佑	林信彰	林信彰
201	陳依儀	王慧敏	委託謝凌真	503	溫唯善	賴美如	賴美如
202	賴冠廷	簡敏如	委託蘇郁嵐	503	莊鎧澧	莊淨閔	請假
202	林暄詠	蘇郁嵐		601	葉泳廷	葉士賢	葉士賢
301	高家蓁	高宗正	委託余佳袁	601	徐詩晴	徐德儀	請假
402	高芸蓁			602	陳育翔	陳家明	
301	林芷妤	余佳袁	余佳袁	602	翁瑾義	簡淑惠	
302	廖子權	廖志偉	廖志偉	603	胡丞亘	胡文通	胡文通
302	楊忠鈞	楊克治	請假	603	陳曦	林芸先	林芸先
303	婁子琦	李琬	委託黃伶嘉	604	吳翊鎧	周妤玆	周妤玆
303	吳柏興	黃伶嘉	黃伶嘉	604	李季濠	高玉玲	高玉玲

(未出席)  
(未出席)

蔡禎緯

## 暖西國小107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一覽表

108年09月16日

項次	項目	結餘	收入	預算	支出	備註說明
1	更換印鑑手續費	48,135			50	107.10.05
2	107學年度(上)家長會費	81,901	33,766			107.12.14
3	期末成果展班級補助費	81,901			7,000	107.12.25
4	利息	75,067	166			107.12.22
5	送愛到非洲活動運費	71,867			3,200	108.03.14
6	李婉委員捐款	74,067	2,200			108.04.09
7	出納小芬先生往生奠儀	72,967			1100	108.04.09
8	園遊會班級補助	63,467			9,500	108.04.09
9	園遊會帳篷搭設	48,467			15,000	108.04.09
10	弦樂團場地費	46,467			2,000	108.04.09
11	雙語社團場地費	44,467			2,000	108.04.09
12	畢旅團費補助	38,467			6,000	108.04.09
13	107學年度(下)家長會費	72,067	33600			108.04.25
14	廚工江秀母親往生奠儀	70,967			1,100	108.04.26
15	畢業生溯溪教練費	64,967			6,000	108.07.08
16	榮譽點數兌換	53,484			11,483	108.07.08
17	利息	53,708	224			108.06.21
18	校刊印製	43,708			10,000	108.07.24
19	畢業典禮紀念品	35,608			8100	108.07.24
20	校慶學校宣導DM	31,008			4600	108.07.24
21	畢典場佈文具	27,448			3560	108.07.24
22	志工家屬花籃	26,448			1000	108.08.07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第 5 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 第 6 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 第 7 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 8 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 第 9 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法規名稱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5 月 0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設立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幼兒園：指經本府許可設立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 三、家長：指學校在學學生或由幼兒園提供教育及照顧之幼兒，其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家長會，應以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幼兒園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家長會應冠以各該校(園)之名稱，會址設於校(園)內。

####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家長之姓名、性別、住址、電話及職業等相關資訊，送該校(園)家長會。

家長資訊之提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家長常務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組成。

班級家長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推)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第八條

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級家長會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 第九條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應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辦理親職教育或家長研習。
- 五、研擬家長會組織章程，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生、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七、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推)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之研議。

### 第十四條

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家長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 第十七條

家長會會長於任期中出缺，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出。

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家長會得視運作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補選。

補(推)選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及第三項補(推)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家長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 第十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該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但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出席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同一會議之其他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理其出席。但每一受任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 第二十條

家長會應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本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該家長會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收取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費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但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或幼兒園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 四、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支用之。

####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園）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家長會於解散後，其贖餘財產應歸屬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各項會議，應由家長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應出、列席人員，並函報本府備查。

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協助家長會公布於家長會專屬網站，如無專屬網站，得公布該校（園）網站。

家長會各項經費收支明細，應於第一項會議開會時，製表分送各出、列席會議人員，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暖西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當選名單

班級	委員姓名	備註
603	林芸先	會長
104	汪家士	副會長
103	林挺宇	常務委員
303	李 琬	常務委員
603	胡文通	常務委員
604	周妤玆	常務委員
604	高玉玲	常務委員
101	簡美雯	
104	林忠慶	
302	廖志偉	
402	高宗正	
404	蔡禎緯	
502	高蕙亭	
503	賴美如	
601	葉士賢	